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董秘,截至2023年5月,公司股东人数多少? 谢谢!

答: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股东总数为35104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对2023及未来利润走势如何判断?有何举措?

答:公司将着力从增收增效上下功夫,抓好发展和稳增长之间的关系,努力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加快拓展主业服务范围,适时推进南宁市一主三副区域范围供水资源整合,促进营收有增效。二是持续推进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石碑木厂、五象水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进度,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基础。三是加强管理与技术创新,推进智慧水

务建设,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全面推进ESG益管理,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四是强化筹资管理,优化债权融资方案,研究具备可行性的股权融资方式,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障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问题3:感谢您好,请问贵股对贵公司有什么机遇与挑战吗?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近年,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推动下,国家和地方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一直以来也在不断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管理提档升级。未来,公司会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强化改革创新,完善企业治理,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加大技术创新,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增长,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东国为全国金融控股集团,曾陪同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持公司发展建设,在符合相关产业和政策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也会积极促进公司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取得政府有关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汽车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6,193,0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45,107,283.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费与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24,013.19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6,037.74元,扣除律师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1,886.97元,扣除登记费人民币48,867.26元,扣除印花税人民币1,507,95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36,361,519.41元。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3年5月12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字[2023]第110C0022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近日在北京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户 | 金额(元,人民币) | 用途 |
|---|--------------------------|-----------------------|------------------|--|
| 北汽蓝谷 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北 京分行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 | 8110701013202574809 | 4,000,000,000.00 | 面向市场化产品的单板平台开 发项目、面向市场化产品升级项 目、研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
| 北汽蓝谷 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北 京三元支 行 |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三 元支行 | 110006035013006177002 | 2,033,783,200.00 | 面向市场化产品的单板平台开 发项目、研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丙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近日在北京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查询甲方专户与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享有。

八、乙丙连续三次及以上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经丙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可以随时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存款余额。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定期向丙方报送募集资金专户存单的,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十、本公司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该方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95,2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9.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8元/股,成交总金额4,996,843.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赛洛多辛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赛洛多辛胶囊(以下简称为“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0742),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主要内

容

该药品名称:赛洛多辛胶囊

英文名称:Solodosib Caplets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4mg

药品批准文号:YH106202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年05月20日

申请事项:药品补充申请件

审批结论:批准。该药品具有高科、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赛洛多辛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赛洛多辛胶囊(以下简称为“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0742),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主要内

容

该药品名称:赛洛多辛胶囊

英文名称:Solodosib Caplets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4mg

药品批准文号:YH106202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年05月20日

申请事项:药品补充申请件

审批结论:批准。该药品具有高科、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赛洛多辛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赛洛多辛胶囊(以下简称为“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0742),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主要内

容

该药品名称:赛洛多辛胶囊

英文名称:Solodosib Caplets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4mg

药品批准文号:YH106202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年05月20日

申请事项:药品补充申请件

审批结论:批准。该药品具有高科、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40,40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6号),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限售股股东10名(对应154个证券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404,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